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共府办发〔2020〕10号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共青城市鄱阳湖重点水域禁捕退捕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茶山街道办事处，南湖新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局（室）：

《共青城市鄱阳湖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1月6日第二届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城市鄱阳湖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意见》(国办发〔2018〕95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全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75号)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及九江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130号)文件精神和有关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鄱阳湖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共抓长江大保护和促进就业保障民生等方面决策部署,促进生态、生产、生活有机统一、共赢发展。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有针对性的禁捕政策,有效恢复水生生物资源,促进长江水域生态功能恢复。按照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要求,努力促进退捕渔民就业创业,保障渔民根本利益和维护社会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负责、统筹推进。市人民政府承担禁捕退捕工作的主体责任，相关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实施辖区内渔民的退捕工作，各相关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及协助工作。中央和省级财政根据禁捕退捕工作任务实行资金奖补，市人民政府统筹各方力量，完善工作机制，充分衔接相关政策，整合相关资金，统筹推进禁捕退捕工作。

（二）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根据禁捕退捕总工作任务和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制定本辖区内禁捕退捕具体工作方案，充分调动乡村基层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压实基层组织的工作责任，确保禁捕退捕政策落到实处。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具体情况，出台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禁捕退捕政策客观公正地有效落实。

（三）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积极稳妥引导退捕渔民转岗就业创业，有效保障渔民基本生计，确保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小康。

（四）坚持公开透明、确保稳定。规范有序推进各项禁捕退捕工作，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健全矛盾排查机制，畅通问题解决渠道，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禁捕退捕有序推进，保障社会稳定。

三、目标任务

按照农业农村部“禁得住、退得出、能小康”的总体目标，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脱贫攻坚战和“行刑衔接”联谊联防机制，全面完成我市鄱阳湖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任务。确保于2020年1月1日0时起，共青城市鄱阳湖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摸底核查（2019年11月21日-12月31日）

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等媒体和宣传渠道，采取专题新闻报道、出动宣传车、召开渔民动员会等形式，广泛宣传保护水生生物和渔业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全面实施禁捕的重大意义，做好政策解释，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深入渔户调查摸底，逐户核查船主及同船劳力的户籍、渔船网具情况、社会保障等情况，锁定退捕人员和转产对象，分户登记造册，做到不错登、漏登，严禁虚报、造假。乡、村、组分别实施三轮核查公示，确保调查情况客观真实，以此作为渔民退捕转产的重要依据。

（二）签订协议，实施退捕（2020年1月1日-3月20日）

在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核收渔船、渔网和辅助工具，集中进行拆解，确保渔船网具不再流出；按照补偿内容和补偿标准，与退捕人员和转产对象核实补偿金额、由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组织签订《退捕协议书》，按规定予以补偿。资金由市财政部

门落实，按规定打入渔民的一卡通。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对捕捞证依法收回并注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政策为退捕渔民办理社保、制定退捕渔民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市民政局对生活特别困难的渔民，负责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三）巡查检查、巩固成果（2020年3月21日-4月30日）

禁捕退捕工作全面完成后，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大我市鄱阳湖重点水域巡查检查力度，对禁捕后仍然从事生产性捕捞作业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自2020年1月1日0时起，渔政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查处各类违法捕捞行为。

五、主要措施

（一）全面核查摸底。要严格按照“造册填表登记、村级评议并公示、乡镇入户确认并公示、市级联合审核并公示”的程序，建档立册，在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辖区内渔民身份、渔船渔具、渔民性质、共证情况、就业方向等基本情况的登记确认工作。渔民基本信息应以有效捕捞许可证为依据，以国家捕捞渔船管理数据库数据为基础开展核查摸底。（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布禁捕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长江干流江西段和整个鄱阳湖区由省政府统一发布禁捕公告。我市鄱

阳湖重点水域由市政府发布。禁捕公告要明确禁捕的时间、范围、对象等主要内容，做到统一部署、统一要求、统一行动。（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注销捕捞证和回收拆解船网等工具。科学制订捕捞证注销及禁捕船网工具回收处置办法，明确捕捞船网回收的类型、时间、程序、补偿标准等，对禁捕水域的捕捞渔船、合法网具、动力机械进行合理回收补偿和处置。（市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配合）

（四）完善社会保障。积极做好禁捕退捕渔民的社会保障，兜牢民生底线。对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城乡居民参保政策规定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依据国家政策，对专业渔村、人均三分地以下的专业渔民，原则上按失地农民标准参保，对于兼业渔民，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较高档次参保，努力其解决后顾之忧。对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退捕渔民，经个人申请，按程序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退捕渔民的医疗和子女教育等保障按属地管理原则，根据有关政策，妥善安排解决。渔民统一纳入大病保险和大病救助范围，血防区可将退捕渔民纳入当地血吸虫病重点对象给予救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就业创业帮扶。积极帮助退捕渔民实现转岗就业。

对有就业创业意愿和能力的渔民，按照常住地原则，全面纳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切实加强创业指导、培训和跟踪服务，并按规定落实惠农信贷、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对转岗就业难度大的大龄、伤残等困难渔民，符合条件的，及时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体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退捕生态补偿机制。统筹整合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等各类生态补偿资金，加大生态保护投入，深化科技支撑，支持水生生物保护、退捕渔民转产补助等工作，建立长效生态补偿机制。（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渔业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建立禁捕区域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和评估机制，全面掌握水生生物资源动态变化情况，为制订禁捕后续管理配套政策提供科技支撑。结合湿地保护，建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长效机制，加大禁渔区联合执法管护巡查力度，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共青城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推进禁捕退捕工作。明确主管领导和部门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层

层抓落实，统筹推进禁捕退捕工作。（市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市财政局统筹安排中央财政预拨给我市的禁捕资金，主要支持退捕渔民船网工具回收、临时生活补助、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帮扶等相关工作。加大禁捕宣传动员、提前退捕奖励、加强执法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与禁捕直接相关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按照省禁捕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加强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和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拨付及时、安全使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渔政执法。切实加强渔政、水上公安执法队伍和执法装备能力建设，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禁捕水域偷捕、“电毒炸”鱼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巩固禁捕效果。建立健全多部门、跨区域的禁捕联合巡查执法机制，积极争取项目安装运用无人机、高清监控等科技手段，提高涉渔执法监管效率。（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公安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化解重大风险。切实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将禁捕退捕工作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严厉打击“渔霸”“船霸”等黑恶势力。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禁捕退捕必要性和重大意义，让禁捕退捕政策家喻户晓，形成全民关注和支持禁捕退捕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充分预估和严密防范禁捕退捕可能

引发的舆情风险，强化群体性事件舆情导控。（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公安局、市融媒体中心、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绩效考核。把鄱阳湖重点水域禁捕和捕捞渔民退捕工作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约束性任务，纳入绩效考核和河长制等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乡（镇）和街道、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问责追责。（市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